

兴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 二、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监管、食盐质量安全管理和市场监督、商务行政执法、知识产权、反垄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规划和政策；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信用监督管理。负责全县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全县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查处市场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全县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执法相关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承担反垄断执法相关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违法广告、虚假宣传、侵害消费者权益、商品或服务违法违规、国内商品贸易领域和涉外商务领域违法违规、制售假冒伪劣等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组织指导消费环境建设，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规划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强县工作，组织有关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落实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负责对质量检验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或参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组织实施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单位监督检查和违法行为查处。

（九）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拟订并组织

实施全县食品药品安全重大决策。负责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依法承担组织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组织县委、县政府重大接待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组织实施特殊药品监督管理。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零售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全县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检查和违法违规行为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负责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工作；负责管理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工作；负责管理商品条码工作。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落实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指导协调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知识产权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县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和全县知识产权发展规划、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保护知识产权，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运用，推动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依法承担保护知识产权相关监督执法。

（十六）开展对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经营者和中介服务的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价格秩序。

（十七）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八）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相关职责。

（十九）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食安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2025 年本部门共有单位 1 个，包括：本级机关单位。各单位位于机关单位进行财务核算，均未独立核算。

2025 年本部门内设处室 21 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教育股、财务股、法规股、食品安全协调股（应急管理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药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市场秩序与广告监督管理股、登记注册股、信用监督管理股、质量发展股、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认证与检验检测监管股、计量股、标准化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知识产权保护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科技信息股。

2025 年本部门编制人数小计 173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06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67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330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55 人（行政在职人数 95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60 人）；离休人数小计 2 人；退休人数小计 173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本部门（单位）收入预算总额 303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1.1 万元，增加 7.1%。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新增退休人员绩效工资预算，职能增加导致所需工作经费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26.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2.59 万元；其他收入 2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8.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51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本部门（单位）支出预算总额 303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1.1 万元，增 7.1%。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新增退休人员绩效工资预算，职能增加导致所需工作经费增加。具体为：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6.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6.0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5.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4.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5 万元；其他支出 2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1、基本支出 2099.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3.87 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60.1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04 万

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2、项目支出 935.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7.2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15.3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支出）0 万元，资本性支出 80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200.2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790.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5.8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06.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4.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7.16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支出）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减）0 万元；资本性支出 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200.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0.28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本部门（单位）财政拨款（补助）支出预算 2826.39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额的 93.1%，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2.59 万元，增加 7.3%。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新增退休人员绩效工资预算，职能增加导致所需工作经费增加。具体为：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7.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9.9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6.0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5.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4.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5 万

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1、基本支出 2099.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3.8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60.1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04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2、项目支出 727.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7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07.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 万元，资本性支出 80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本部门（单位）政府性基金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本部门（单位）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191.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87 万元，增长 4.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所需公用经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

2025 年本部门（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4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3034.9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5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5 年本部门（单位）预算安排项目 13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927.16 万元（不含上年结转结余项目）。

（十）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项目一：2025 年业务经费

1. 项目概述：进一步加强查“三无”、消费者协会、质量强市、事中事后监管、三证合一、打击传销等各项市场监管业务工作。

2. 立项依据：《赣州市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考核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兴府办拨款抄字〔2014〕318 号；兴府办字〔2016〕33 号、赣市办发〔2019〕3 号、赣市府办字〔2018〕65 号；兴府办拨款抄〔2016〕249 号；兴府办拨款抄字〔2015〕420 号；《赣州市打击传销综治工作考核评价标准》等。

3. 实施主体：兴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查无、消费者权益保护、质量监管、事中事后监管、打击传销等市场监管工作，有力维护市场秩序，打击市场违法行为，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5. 实施周期：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21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21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保障市场监督管理工作顺利进行，着力打造监管有力的市场监管队伍。

项目二：2025 年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经费

1. 项目概述：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切实加强食品药品市场监督检查，着力防范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实现年度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达 100%，严格依法查处检查发现的重大违法生产行为，确保我县不出现食品药品重大安全事故，不断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积极配合市局完成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组织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组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2. 立项依据：赣市府办字〔2015〕86 号、兴办字〔2019〕92 号、赣市食安办〔2017〕28 号、《关于印发〈2023 年赣州市第一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计划及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2023 年赣州市第二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3. 实施主体：兴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实施方案：一是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包保责任制。积极参与国家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城市创建，大力

实施食品安全提升工程。扎实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治理提升行动，全面完成省、市食品抽检任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100%到位。认真落实食育普及三年计划，完成省“食安教育”APP学习任务，不断提升监管能力。二是加强药械化安全监管。加强药品质量监管体系建设，巩固“智慧药店”建设工作成果，全面完成药械化抽检任务。加强对疫苗、血液制品、生物制品、麻精药品等高风险产品监管。严厉查处药械化领域违法行为，督促经营者落实安全经营主体责任，切实增强诚信经营和守法经营意识。

5. 实施周期：2025年1月—2025年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212.16万元；预算批复金额212.16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严把食品药品安全关，坚守食品药品安全底线。

项目三：2025年执法办案经费

1. 项目概述：保障执法办案工作有序开展。

2. 立项依据：历年安排项目，保障执法工作经费。

3. 实施主体：兴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实施方案：组织查办有关质量、计量、认证、标准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产权、食品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保持执法稽查的高压态势。深入推进放心消费创建，创新消费教育引导宣传形式，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和经营者诚信意识。通过加强对系统执法人员的培训，培养造就一支适应新形势需要的高素质执法干部队伍，提高执法工作水平。

5. 实施周期：2025年1月—2025年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8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8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全力维护市场公平秩序。

项目四：2025 年食品快检室运行费

1. 项目概述：深入贯彻落实“四个最严”和“两个责任”工作要求，推进全县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体系建设，完善食品快检组织体系，加强食品快检工作的管理与监督，与现有食品安全抽检体系形成优势互补和有机结合，保障食品快检室顺利运行。

2. 立项依据：《关于请求解决新增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经费的请示》（兴府办抄字〔2022〕421 号）、关于印发《2023 年赣州市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工作计划》的通知。

3. 实施主体：兴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实施方案：充分利用食品快检技术快速、简便、成本低廉、适用性广的特点，开展广覆盖筛查。以农批市场、校园食堂、农贸市场、小型食品经销店为抽检重点，提高获证食品经营主体检测覆盖率，扩大抽检覆盖面。

5. 实施周期：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89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89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加强对超市、批发市场、集贸市场、专业门店、校园周边、城乡结合部、农村市场等重点场所食品监管，对流通环节的食品进行定期与不定期食品快检，重点加强对农药残留、瘦肉精等项目的快速检测，确保各食品快检室正

常运行。

项目五：2025 年知识产权、商标专利专项经费

1. 项目概述：建立健全基层知识产权服务工作机制，持续强化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与运用能力。组织实施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开展专利导航，推进知识产权交易、运营、金融服务等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培育和人才培养，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咨询等职责各项经费。

2. 立项依据：《江西省专利促进条例》。

3. 实施主体：兴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实施方案：承担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组织实施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开展专利导航，推进知识产权交易、运营、金融服务等体系建设。

5. 实施周期：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1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1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通过协助企业及个人完成知识产权质量融资、专利许可申请、专利导航项目备案及注册商标申请，助推全县实现高质量发展。

项目六：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审计费。

1. 项目概述：对“双随机、一公开”企业进行第三方审计所产生的工作经费。

2. 立项依据：兴府办抄字〔2022〕417号。

3. 实施主体：兴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实施方案：牵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组织召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市场监管指标工作。开展双随机抽查，并将抽查结果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公示。加强信用监管。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信用监管，强化市场主体信用风险信息数据归集，扎实做好年报公示和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5. 实施周期：2025年1月—2025年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24万元；预算批复金额24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市场主体持续增长，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项目七：2025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

1. 项目概述：对辖区内有关民生重点类的工业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2. 立项依据：《省质监局关于印发2016年市县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的通知》（赣质监字〔2016〕28号）

3. 实施主体：兴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实施方案：持续加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分类监管和生产、流通领域产（商）品质量监督，加强对烟花爆竹、消防产品、建材、电缆、液化石油气、化肥、黄金珠宝等产品

抽样检测。

5. 实施周期：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2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2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严把产品质量关，消除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产品质量安全隐患。

项目八：2025 年计量检定经费

1. 项目概述：做好中国电子 e-CQS 平台服务工作，跟进计量检定服务质量监管，扎实开展民生领域计量专项行动。

2. 立项依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规范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赣财综〔2015〕34 号）

3. 实施主体：兴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计量监管。以涉粮计量和民生计量为重点，组织开展计量专项检查，查处计量领域违法案件。强化中国电子 e-CQS 平台服务工作，保障我县检定和服务质量工作，完成计量器具检定任务。

5. 实施周期：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2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2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进一步提升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监管和服务水平；确保强检计量器具量值的准确；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取消贸易结算、医疗卫生、安全防护、环境监测等领域在用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费用，为推进高质量监管、助力高质量发展

提供更加优质的计量服务和保障。

项目九：2025 年平安电梯监管工作经费

1. 项目概述：加强对高风险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整治，及时督促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实现特种设备隐患动态“清零”，保持不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良好态势。严格落实特种设备重点使用单位领导挂点工作机制。指导督促大型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应急演练。强化特种设备重点使用单位监管，全面提升监管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

2. 立项依据：赣府办发〔2018〕31 号、兴发〔2018〕12 号、兴府办拨款抄字〔2017〕239 号。

3. 实施主体：兴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实施方案：对全县电梯、冷库及医疗机构特种设备进行监管，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管，严把特种设备安全关。

5. 实施周期：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15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15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加强日常监管和安全知识宣传，降低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率。

项目十：2025 年国家标准化发展工作经费。

1. 项目概述：推进标准与知识产权、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融合，形成一体化运行的质量基础设施体系。

2. 立项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22〕14 号）。

3. 实施主体：兴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实施方案：在江西绿色生态、科技创新、预制菜等领域加大标准支撑力度，做好产品培育，力争“江西绿色生态认证”产品有新突破。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争取企业标准“领跑者”申报和评价工作有新突破。引导企业实施商标战略，开展企业创新，大力推动专利授权。

5. 实施周期：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5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5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进一步推进品牌建设，实现标准认证突破。

项目十一：2025 年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专项经费。

1. 项目概述：根据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支持建设静态电子汽车衡（俗称地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函》文件精神，满足我县 100 吨的静态电子汽车衡（地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要求。

2. 立项依据：《关于拨付静态电子汽车衡（地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专项经费的抄告》（兴府办拨款抄字〔2023〕187 号）。

3. 实施主体：兴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实施方案：采取购买服务的形式，即与赣州市综合检验检测院计量所签订委托检定服务协议方式替代建标，由其负责兴国辖区地磅检定按每台 4000 元（3500 元/台的检定费+500 元/台的上门检定运行费）的标准支付检定费用。

5. 实施周期：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32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32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根据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支持建设静态电子汽车衡（俗称地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函》文件精神，满足我县 100 吨的静态电子汽车衡（地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要求。

项目十二：2025 年市场监管领域举报奖励

1. 项目概述：为了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推动社会共治，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2. 立项依据：省市监局、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若干措施》的通知。

3. 实施主体：兴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实施方案：受理举报人举报属于我单位职责范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

5. 实施周期：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1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1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针对查证属实的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项目十三：2025 年其他资金

1. 项目概述：核算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资金。

2. 立项依据：根据县财政安排。

3. 实施主体：兴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实施方案：严格其他资金管理。
5. 实施周期：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20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20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核算我单位实有资金收入。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42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不安排相关资金。

公务接待费 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按要求压减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按要求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6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单位或单位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

级), 结合单位实际, 参照《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一) 行政运行: 反映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 行政单位医疗: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五) 事业单位医疗: 反映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 死亡抚恤: 反映单位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 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 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

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